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召集人兼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葉慧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利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謝卓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佩施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李嘉駿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缺席者：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1 號)

工作小組備悉有關職權範圍。

II.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時間表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2 號)

2. 工作小組通過文件內的會議時間表。召集人呼籲成員踴躍參與小組工作，並依時出席有關會議。

III.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及工程進度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3 號)

3. 成員備悉(A)項的工程已完成，並就各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作出討論如下：

(B) 預計於 2016-2017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 18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工程進度
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9,775,000 (第一期總數)	寶田段整體工程已完成，第一期餘下工程包括多寶段及蔡章閣段。
		\$4,000,000 (多寶段)	地基工程預計會在 2 月初完成。整體工程預計會在 6 月完成。
		\$1,000,000 (蔡章閣段)	因應地底的渠務保護範圍阻礙地基建造成，已於實地視察時取得工程倡議人同意將該設施移至對面馬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2015 (DMW187)	\$800,000	有關工程仍在進行中，預期於 2016 年 3 月完成。
3	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2015 (DMW188)	\$950,000	康文署已按需要開展個別小額工程。
4	康樂場地改善工程 (DMW196)	\$1,347,400	第(ii)及(iii)項改善工程已完成，第(i)及(iv)項改善工程現正進行中，預期可於 2016 年 4 月完成。
5	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地區設	\$574,000	工程進行中。

	施小型維修及改善工程 (DMW192)		
6	青山公路藍地近德成隆建造避雨亭 (DMW172)	\$139,000	避雨亭已完工。現時所有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須於該位置加設載有二維碼的展示牌，民政處已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作跟進。
7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DMW102)	\$3,900,000	已完成晨運徑的電燈安裝工程，入口休憩處工程進行中。地委會於2016年2月16日同意將延長鋪設路面至大石鼓的工程交由屯門民政處工程組跟進。民政處工程組現正繪製圖則及準備合約文件，預計於3月底招標。
8	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 (DMW030)	\$12,000,000	工程已於2015年9月1日動工。
9	屯門區游泳池改善工程 (DMW194)	\$1,324,800	第(i)及(iii)項改善工程已完成。第(ii)項改善工程仍在進行中，預期於2016年3月完成。
10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DMW105)	\$10,500,000	招標程序進行中。 顧問公司唐家宇先生就成員查詢工程進度時回覆表示，該項目已於2月中開始招標並將於4月1日截標。
11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DMW103)	\$5,900,000	招標程序進行中。 顧問公司唐先生表示，上述項目將於4月1日截標並預定於6月下旬或7月開始動工。
12	屯門區泳灘改善及維修工程 (DMW193)	\$1,040,000	第(ii)項改善工程已完成。第(i)項維修工程已開展，預期於2016年4月完成。
13	山景社區會堂隔音設備提升工程 (DMW191)	\$1,000,000	工程進行中。

14	在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 (DMW092)	\$6,500,000	地委會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同意修訂有關工程，並在 2015 年 4 月同意修改工程預算。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
15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15 (DMW195)	\$968,800	賀年花卉及花盆已移除，民政處已通知承辦商將花盆存倉。有成員建議，於鄉事會路擺放花盆的位置須平均分佈。召集人建議民政處工程組將來可於擺放花盆前提供平面圖讓成員知悉。
16	2016-17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DMW198)	\$8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撥備 (DMW199)	\$9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大興體育館主場冷氣系統改善工程 (DMW200)	\$ 1,2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C) 其他正在跟進的 10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討論結果/工程進度
1	重建屯門徑康樂涼亭 (DMW169)	\$800,000	招標程序已完成，民政處工程組正與屯門地政處就批地範圍作跟進，完成後會與承建商簽定合約和展開工程。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8 至 10 段]
2	改善景新徑休憩處 (DMW179)	\$1,000,000	諮詢工作大致完成，民政處工程組將會作深化設計並再諮詢康文署。民政處利先生回應成員的查詢時表示，工程的設計圖初步已完成。召集

			人請民政處工程組於下次會議時提供設計圖予成員參考。
3	美化位於屯門公路屯門區議會標誌 (DMW168)	\$975,000	工程合約已於 2016 年 2 月 3 日簽訂。承建商現正製作新歡迎標誌的模型及投影片，並會適時交工作小組作最後審批。
4	掃管笏村大嶺區建造行車通道 (DMW173)	\$2,000,000	工地勘探已完成。民政處工程組正進行深化設計及準備招標文件，待屯門地政處批地後可展開招標工作。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11 至 16 段]
5	設置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板 (DMW134)	\$1,100,000	民政處工程組現正繪製圖則及準備合約文件，預計於 4 月中招標。中標者將按早前同意的展板內容作深化設計，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6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第二期工程)	待定	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工作方針是待第一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完成後，或接近完成階段時才展開第二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如實地視察、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及估算造價等。總署建議事前應得到運輸署（有關通道闊度）及港鐵（有關對運作影響）的許可，才決定是否把工程項目轉交顧問公司跟進。民政處收到的初步意見如下： ● 路政署不建議於栢麗廣場通往新都大廈的屯興路天橋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 就建生邨泰生樓行人路往巴士站段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路政署表示原址與屯門西繞道工程的可行選址重疊，需研究是否有修訂的空間。 ● 有關悅湖山莊對出行人路（近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小學至悅湖山莊商場）及市中心輕鐵站至時代廣場天橋升降機，港鐵回覆表示必須遵守在輕鐵範圍施工的有關條文，同時承辦商亦須提交文件

			及事先得到港鐵同意。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17 至 20 段]
7	在元朗公路旁至福亨村段一幅面積頗大的土地興建休憩場地 (DMW074)	待定	顧問公司聯同民政處及主導議員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進行實地視察。民政處、康文署、主導議員及顧問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會議上，同意優先完成興建寵物公園 (DMW095) 項目；其後於 2014 年 7 月 3 日的小組會議上，亦同意可在未來研究在該處興建停車場的需求及諮詢運輸署的意見。 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餘下部分的可行性。
8	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休憩用地 (DMW090)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現址規劃為住宅用地，在諮詢規劃署後，該署不反對上址改作臨時休憩用途。康文署對於上址興建臨時休憩處持開放態度，如委員會議決興建臨時休憩處，康文署將會配合。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21 至 23 段]
9	美化屯門河欄杆及一帶設施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10	深港西部通道橋底興建兒童遊樂設施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但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的可行性。 康文署表示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署方不建議在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如興建靜態的休憩設施則可以考慮。但署方會向相關的組別反映，研究適度放寬於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的可行性。 上屆召集人的總結如下： (i) 寸金尺土，不僅本港，外國亦有不少於橋底興建設施的例子。他

			請康文署研究盡量利用橋底空間的可行性； (ii) 如於橋底興建設施，有關部門或需要顧及橋躉的結構、安全及維修保養等問題；以及 (iii) 請民政處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向，並向工作小組作出匯報。民政處其後已初步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向，他們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
--	--	--	---

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DMW093)

4. 秘書表示已於上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會議後發送介紹防波堤的展示牌內容稿件供委員提出意見，只有一位委員回覆，該委員對內容表示滿意。

5. 顧問公司唐家宇先生表示，展示牌的設計與防波堤入口的指示牌相約，並向成員展示尺寸為 A1 至 A4 的展示牌。他表示，工程造價已將展示牌的四種不同尺寸計算在內，以 A1 的尺寸製作出來的展示牌會比較直立及不會傾斜，如以其他尺寸製作，則會有少許傾斜。

6. 有成員認為 A1 比較適合。

7.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召集人遂決定使用 A1 為展示牌的尺寸。

重建屯門徑康樂涼亭(DMW169)

8. 有成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查詢「中國式三合土涼亭」的款式及設計；
- (ii) 認為涼亭的設計過時；
- (iii) 認為涼亭應設置桌椅，方便晨運人士休息；以及
- (iv) 建議桌椅用石作物料，減低被白蟻侵蝕機會。

9. 民政處利志強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涼亭一般可分為四角及六角的设计，而上述的涼亭為四角斜頂設計，涼亭內會設置桌椅供市民使用。

1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補充指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備有一些已按設計、建築及力學等因素獲批的標準設計供各區參考。因應該項目為重置涼亭及較多市民使用，故處方會利用標準設

計以加快工程進度。如往後有新涼亭建造時，會向總署查問有無新設計並給予成員考慮。

掃管笏村大嶺區建造行車通道(DMW173)

11. 有成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表示於 2 月 26 日曾聯同工程組到實地視察，發現施工現場有市民把該土地作私人用途；
- (ii) 認為該工程無法如期於 3 月動工及清理現場，處方應修改動工及完工日期；
- (iii) 認為民政處工程組於處理上述工程項目較為積極，相反，康文署於處理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DMW105)的工程進度緩慢；以及
- (iv) 查詢動工日期是否由進場勘探開始計算。

12. 民政處利先生回應表示，處方已將深化設計交予渠務署作研究，並去信地政處申請撥地及要求盡快清理現場。待獲得批地後，處方期望於 5 月或 6 月進行招標，並於 6 或 7 月動工。此外，據過往理解，工程開始動用撥款時會視作動工日期，他明白這做法或有不清晰的地方。

13.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補充表示，地政處審批每宗撥地申請時須考慮不同因素，部門或有需要再徵詢其他部門對該項工程的建議，如申請撥地的地界附近已有其他設施或植物，亦會影響批地時間。

14. 他續指出，以上述工程為例，地政處亦要得到渠務署許可方可就撥地作審批。由於牽涉不同政府部門，所需時間或較長，希望成員明白。此外，該工程位於鄉郊地區，地區人士或會有臨時泊車或擺放雜物等。待處方取得所有文件及工程可展開時，方會聯同地政處一同前往清理現場，此乃恆常做法。

15. 召集人表示，多項工程均涉及地政處批地問題，他希望地政處會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便即時解答成員查詢。

16.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表示，如成員希望及早獲得個別項目的資料，可與處方或主導部門聯系，以便通知地政處作充分準備。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

17. 有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應盡快檢討第二期工程及作實地視察；
- (ii) 指出第一期及第二期共有十多項工程，過往曾成立督導小組跟進，當時小組同意先完成第一期工程，才開展第二期工程；以及
- (iii) 建議如該地方不能興建上蓋，可參考錦華大廈的做法，將上蓋改為植樹。

18.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表示，當時就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收到很多建議，第一期工程內有部份項目在技術上並不可行，餘下三項則已交由顧問公司興建及跟進。民政處曾就第二期的項目徵詢其他部門意見，初步已有數項工程收到部門或相關機構的意見，並臚列於進度表上。

19. 他續指出，興建第一期工程時遇到很多問題，如上蓋漏水，地底有設施等。當時小組同意待第一期工程接近完成時，可總結經驗才展開第二期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亦可考慮於第一期工程接近完工時成立督導小組處理第二期工程事宜。

20. 召集人總結表示，應提前作實地視察後讓主導部門作設計及財政準備。

秘書處

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休憩用地(DMW090)

21. 有成員表示，上述項目已拖延多年，至今仍未有確實動工日期，該土地現時遍地雜草枯葉，引致蛇蟲鼠蟻出沒，衛生情況惡劣。

22. 康文署林佩施女士回應表示，較早前曾就該土地向規劃署查詢，得悉該土地為住宅用地，規劃署不反對將該地興建為臨時休憩用地，惟將來土地有其他用途時，須歸還土地。

23. 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地政處要求清理雜草，然後再安排實地視察，以決定會否興建臨時休憩用地。

秘書處

IV. 其他事項

24.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下午3時51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開會日期及時間為2016年5月5日上午10時正。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年3月18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2